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011876

唐山市土地志



唐山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唐山市土地志

主 编 崔光华
副主编 崔锦堂

唐山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D66-2

责任编辑 张晓民
版式策划
责任校对 崔光华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唐山市土地志

唐山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

印张 35 开本 16K 字数 630 千字

印数 1—500 印刷时间 2000 年 8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162 号

《唐山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自敏

副主任：阎允庭 李焕武 王金成 吕长仁
饶庆海 刘纬东 崔光华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建忠 张素英 孙汝新 李国仁
李德臣 陈德存 赵玉萍 唐作川
桑绍春 崔锦堂 温廷振 樊树润

主审：肖荣印

主编：崔光华

副主编：崔锦堂

纂稿人员：崔光华 崔锦堂 柳雅轩 王树华
刘建梁 张素英

概 述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地处华北与东北通道的咽喉要地。地理坐标：东经 117°31′—119°19′，北纬 38°55′—40°28′。东与秦皇岛市相毗邻，西与天津市接壤。南临渤海，北靠燕山，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袤约 150 公里。1997 年底，全市总户数 2089111 户，其中农业户 1508155 户，非农业户 580956 户，总人口 6883354 人，其中农业人口 5067828 人，非农业人口 1815526 人。总耕地面积 58.14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43.16%，人均占有耕地 0.084 公顷。

唐山陆地形成于“中奥陶纪”的造山运动，新石器时期就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土地已成为祖先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春秋时期，唐山为山戎地，战国属燕国，秦为辽西郡，西汉属幽州右北平郡夕阳县，昌城县地。东汉属辽西郡，北齐属北平郡，隋为卢龙地，唐属平州石城县，元属永平路义丰县，明属永平府。民国初属直隶省渤海道，后改津海道，属滦县第八区。民国 17 年（1928 年）改直隶为河北省，仍属滦县八区。1938 年唐山设市，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国民党统治区。

1948 年 12 月，唐山解放，隶属冀东地区。1949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唐山市为省辖市。1958 年 8 月，唐山市划归唐山地区。1959 年 6 月，唐山市与唐山专署合并。1960 年 4 月，撤销唐山专区，改唐山市为省辖市。下辖秦皇岛和 3 个市辖区，及丰润、滦县、乐亭、昌黎、迁安、遵化、玉田、蓟县、宝坻县和柏各庄区。同年 4 月，蓟县、宝坻划出。1961 年 6 月，恢复唐山专区，唐山市恢复原建制，属唐山专区。1978 年 3 月，唐山市复为省辖市。1979 年，芦台、汉沽两农场划归唐山市，在丰润县城以东建唐山市新区。1983 年 5 月，撤销唐山地区，将丰润、丰南、滦县、滦南、迁西、迁安、遵化、玉田、乐亭、唐海 10 县划归唐山市。1997 年底唐山市辖 3 市（县级市）、7 县、5 区、2 农场、3 个开发区，共 77 个乡，114 个镇，5573 个村民委员会，31 个街道办事处，1090 个居民委员会。另外还有唐海县下设的 13 个农场和 150 个队。

唐山地势北高南低，自滦县、丰润、玉田一带为界，北部属山区和半山区，南部为平原。北部遵化、迁西为山区，多为山地，间或有山间平原，迁安、滦县、丰润、玉田北部为半山区，中部有丘陵地。全市山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中部为燕山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市区周围由于采煤造成若干塌陷地。南部平原面积较大，平坦开阔，一望无垠。南部沿海多为滨海盐碱地和草泊洼地。境内河流有 100 多条，其中较大河流有滦河、陡河、还乡河、蓟运河。水库有 156 座，大的水库有潘家口、大黑汀、邱庄、陡河等。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产以煤、铁为最。还有金、铜、锰、铬、硫铁、铅锌、粘土和石灰岩、耐火粘土、石英、石油、云母、石墨、石膏、磷等。开滦矿区是唐山最大的矿区，下设 11 个煤矿，开采历史 100 多年。最大的铁矿是首都钢铁公司迁安铁矿，还有 3 个市属铁矿。另外还有遍布迁西、遵化的金矿，开平、东矿境内的煤矿等县、乡镇、个体办的群众矿点 380 多个。渤海沿岸和渤海海域的石油、天然气和食盐资源也比较丰富，冀东油田和南堡、大清河两大盐场也位于境内。

唐山的土地管理工作是随着人类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而发展的。但由于唐山解放前后的社会制度和土地制度的不同，土地管理的形式和内容也不同。新中国建立以前，土地多数掌握在官僚、地主等少数人手中，长期以来，土地制度为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历代政府虽然也进行土地的管理，但其内容和形式完全是为官僚、地主等剥削阶级服务，只能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在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当局曾先后建立土地股、地政科等机构，进行土地管理业务，组织土地的开垦，控制土地的占用，协调矿产占地纠纷等。因当时战乱频繁，百姓流亡，土地管理只是流于形式，反而更加重劳动人民的负担，加之徭役赋税盘剥，人民怨声载道，民不聊生。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唐山经济的发展和自然资源条件，赋予了土地管理工作重要的内容。各级政府都把土地管理工作列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土地管理部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一部分，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县人民政府在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了新的土地管理体制和机构。在老解放区进行土地制度改革，领导广大农民斗地主、分田地，推翻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建立劳动人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新土地制度，这一时期，政府接收了旧政府的公地，征收没收地主、资本家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配土地。宣布将一些荒山、滩涂、牧场和寺庙收归国有，并对国有土地和个人所有土地发放了证书。

为支援国家建设使用土地，开始制定措施办理国家建设购买私有土地，使用国有土地的各项契约手续。同时开垦荒地建立了芦台、汉沽两个农场。这一阶段，土地管理工作处在一个百废待兴的新旧交替阶段，为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土地问题作出了贡献。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农村由于解放了生产力，焕发了生产积极性。开始组织农村广大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而发展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由个体经营发展为集体经营。1958年全市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由个人所有转变为公社集体所有，实现了土地公有制。同时，根据当时国家建设占地的增多，规定了国家建设占地采用征用的办法。征用土地经过一定的程序，按批准权限进行严格审批，并给被占地单位一定的土地补偿费，对被占地单位人员的安置采用移民安置的办法。1956年至1958年，办理了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陡河、邱庄水库建设占地的征用手续和库区居民移民的安置。在这一时期，占用国有土地采用划拨的形式，按一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批准，但划拨土地不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人员。在土地开发方面，1956年在南部沿海开垦荒地建立了柏各庄农场。从1958年开始，土地的征用、划拨开始形成了一些规范化的做法。

三年困难时期，为发展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组织全市广大农民开荒造地，见缝插针充分利用现有耕地增产粮食。当时出现了沙石峪村“万里千担一亩田，青石板上创高产”等开山平沟担土造地的典型。仅1960年，全区开垦良田0.76万公顷。育林466.6公顷。同时要求各国家建设单位要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用地。并组织对国家建设使用土地情况进行检查，收回建设单位多占和荒芜的土地给农民耕种。1962年，国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发表后，把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形式固定下来，长期不变，并给社员发放了自留地。在这一时期，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对被占地单位人员的安置改为移民、招工和开展副业生产等多种安置办法。

文化大革命的10年，土地管理工作也受到干扰破坏，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划拨国有土地等业务仍在进行。

1976年唐山大地震，使全市房屋建筑遭到严重破坏，震前全市城乡民用建筑约68万间，1100万平方米，地震中倒塌和严重破坏达65万余间，工业企业厂房建筑物倒塌318万平方米，城乡建筑破坏率达96%和91%。水库塌陷裂缝240余处，积水和沙压耕地8万公顷。在此期间，土地管理工作主要为全市恢复建设征用土地服务。组织人民抢险救灾，重建家园。先后完成了

市区统建小区，市政建设，工矿企事业单位搬迁重建，乡镇企事业建设和农村居民恢复建设征用、占用土地的审查、报批和管理业务。从1977年到1980年，共办理恢复建设征用、占用土地1724公顷，其中，国家建设征用土地9062公顷，乡镇企事业建设占用土地715公顷，农村居民建房占地7843公顷。保证了恢复建设中各项建设用地的需要。同时调整了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对被占地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更加完善。除移民、招工安置外，对被征地后完全无地可种的村队，采用集体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办法解决吃粮问题。1982年后，乡镇企事业建设占地和农村居民建房占地开始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由各县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企事业建设占用土地也给被占地单位一定的土地补偿费，并负责对剩余劳力进行安置。使村镇建房占地实现了规范化管理。

1986年后，是本市土地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和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1986年至1987年，国家《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继发布并实施。使本市土地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1986年11月市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1987年后全市10县5区2农场全部建立土地管理局，有50个乡镇建立土地管理所，进而在全市所有乡镇配齐了专职和兼职土地助理员。土地管理机构的全部建立，实现了本市土地统一管理的新体制。同时在土地管理系统内设土地监督检查机构，并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加强了土地法规的宣传贯彻和土地国情国策的教育，保证了土地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1986年至1988年全市开展了国家建设、乡镇企事业建设和农村居民宅基地三项非农业占地的清理工作，并给三项非农业占地单位发放了土地使用证书，清理了违章占地建筑，处理了违法占地行为。从1988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查清了全市土地资源情况，掌握了土地利用的现状，为今后实现土地管理科学化打下了基础。在土地征用、占用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补助标准，并对以上两费制定了最高限额。严格了审批程序和用地标准。在土地开发复垦方面，采取措施，加强了管理，制定了优惠政策，开始实施北开山，南垦滩，中部治理废地变良田的规划。1992年以来全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逐步深化，变国有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使用，使土地由资源管理逐步转变为资源资产管理并重。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来，本市土地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空前的，由于土地管理战线干部职工的积极工作，使本市土地管理工作由多头、单一的行政管理，逐步转向统一、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并用的综合

管理，为全市经济稳步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唐山的土地即将亮起“红灯”。“吃饭”与“建设”的矛盾日趋尖锐。新的土地管理法首次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写进法律。经测算，唐山市后备土地资源可开发为耕地的仅有 6.6 万公顷。在保证每年正常建设用地的情况下，耕地总量不变可以维持到 21 世纪中叶，人均耕地数量不变可以维持到 21 世纪之初。继续发展下去，随着建设占地的增多，人口逐年增长，不管是耕地总量也好，人均占有量也好，将逐年减少，其后果是令人担忧的。

保护耕地任重道远。土地是人类的母亲，万物的根基，是一切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源泉。“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作为富甲河北一方的冀东沃土，唐山是国家和河北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前沿，发展前景广阔。但是唐山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土地紧缺已成为制约唐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工作十几年的努力，全市耕地税减的势头虽已得到初步控制，但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依然存在，人们的土地法制观念和土地的忧患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粮田面积相对稳定，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扭转在人口继续增加的情况下耕地大量减少的失衡趋势，对唐山来说，尤其显得必要。虽然任务是艰巨的，但为了我们及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这是必须采取的治本之策。

珍惜土地，保护耕地，唐山的明天将更美好。

大事记

元古——公元前 245 年
约 4 万年前

据考古专家对迁安县爪村遗址出土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石器、骨器考证后认为，约 4 万年前冀东地区就有古人类活动。

约公元前 2200 年—公元前 245 年

尧分天下为 12 州，今境属冀、幽 2 州之地。禹分天下为 9 州，今境属冀州。商代，今境为商之封国孤竹与山戎活动区域。周代，今境基本上是山戎诸部的领地。

〔周〕

公元前 1066 年

武王东进伐商纣王，孤竹君子之子伯夷、叔齐反对武王用兵。武王灭商后，他们逃到首阳山（一说辽西，一说山西永济南），不食周粟而死，以示反抗。

公元前 664 年

山戎侵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为救燕伐山戎，至孤竹（在今卢龙一带）灭令支（在今迁安、滦县一带）而还。

公元前 283 年

燕昭王遣乐毅率五国之师伐齐的前后，也向辽东用兵，并筑长城，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今境属右北平、辽西两郡地。

〔秦〕

公元前 225 年

秦在燕地设渔阳郡、右北平郡、辽西郡。今境属右北平郡与辽西郡。

公元前 215 年

秦补缀燕、赵等国原所筑之长城，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延袤万里。是年，秦始皇东巡，经今境至碣石（今昌黎境内），刻碣石门。并派燕人卢生等方士入海求不死之药。

〔汉〕

公元前 195 年

封予摇母余为海阳侯。景帝（刘启）四年（公元前 152 年）改为海阳县（今滦县西南），属辽西郡。

公元前 45 年

乌桓与匈奴、鲜卑联兵掠边，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五郡百姓流亡，边垂萧条，几天人烟。

207 年

东汉渔阳太守张堪教民种稻，开田 800 余顷。今玉田、丰润一带开始兴修农田水利，营造稻田。

〔魏、晋南北朝〕

486 年

北魏分置州郡，于河北置平州（治肥如）、幽州（治蓟）等八州。北魏实行州、郡、县三级制，今境大部属平州北平郡、辽西郡，一部属幽州渔阳郡。

526 年

为解财源耗竭、赋税不足，当朝在越支、宋家营一带（今丰南县南部）建盐场，开始海水煮盐。

〔隋、唐、五代十国〕

619年

分渔阳县置无终县，属玄州，时县治在今玉田县城。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以志怪小说《搜神记》阳伯雍无终山种玉的故事，无终县改为玉田县，为今境最早的一个县。

627年

唐太宗以民少吏多，革除其弊，并省州、县，按山川地形分全国为10道。今境属河北道平州（治卢龙）和幽州（治蓟，今北京）。

730年

增设蓟州，辖渔阳、玉田、三河三县，州治渔阳（今蓟县），属幽州节度使。

740年

改平州为北平郡，置马城县，以通水运。此为今滦南县境最早设置的县。

742—745年

于今遵化县境内设买马监。至后唐年间（923—936年，具体年代无考）于买马监地置遵化县，属蓟州。遵化县名始于此。

〔宋、辽、金〕

997年

三月，字募民开垦滦州（今滦县）荒地，规定十年起租。

1166年

永济务（今丰润县境）筑土城。

1189年

于马城县地置乐亭县，以乐安亭得名，属中都路滦州，乐亭县名始于此。

〔元〕

1264—1294 年

于滦阳县地置惠州，今迁西北部一带属之。

1285 年

立丰润署，领屯田 837 户。

1326 年

永平等路大旱，民饥，免田租之半。

1327 年

永平路水旱灾害，民饥，免赋 3 年。

〔明〕

1368 年

今境地下煤炭资源丰富，古已有人开采。是年，以怕泄山川之王气，下令禁开，至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 年）时禁时开，延续数百年。

1370 年

令民垦地，每户 15 亩，给 2 亩种菜，有余力者，不限田亩，皆免三年租税。

1399 年

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变”。今境为当时主战场之一，战火遍及冀东大地。据旧志记载：战后境内“人物凋耗，土地荒旷，旧有存者，十仅二三”。

1429 年

2 月，明廷令自山海关至蓟州守关军士万人屯种附近荒地。

1439 年

加筑开平城。

明 1474 年

是年，隆庆长公主奏求滦州、玉田、丰润“闲地”1020亩。

1491 年

明廷赐给益王玉田县望军台地500亩，后又加赐200亩。

1496 年

9月，明廷给汝王玉田望军台庄田700顷。

1504 年

4月，庆云侯周寿得地2000顷，建昌侯张廷令得地16705顷，地在丰润、香河、玉田等处。

1508 年

明廷赐庆云侯周寿丰润县东安务庄田870顷。

1585 年

以尚书少卿徐贞明督治京畿水田，兼监察御史领垦田使。在京东蓟州、遵化、玉田、丰润诸县，组织地方开辟田。翌年，在豪强反对、诬陷下，徐贞明被罢官还乡，水利计划废。

〔清〕

1645 年

清廷命收滦州、遵化、河间等府州县无主地，给八旗耕种，原明勋戚、太监酌照家口，发给耕地外，余悉没收入官。

1646 年

满族王公贵族开始“圈地”。至康熙十一年（1672年）仅遵化一地就有上等民地37万余亩被强圈为“旗地”。

1666 年

辅臣鳌拜以镶黄旗所占保定、河间等处土地，不堪耕种，奏请更换正白

旗所占永平府地。镶黄旗迁移壮丁 40600 名，合地 203000 顷，清廷命将蓟州、遵化、迁安三处正白旗壮丁分内地、民地等派给。正白旗迁移壮丁 22361 名，合 111805 顷，将玉田、丰润二年土地并永平等处投充汉人地派给，不足之地由滦州、乐亭、开平民地中酌量取给。至康熙八年（1669 年）命永行禁止圈占民地，其无地旗人，于古北口，张家口外空地拨给。

1704 年

清廷准天津总兵官蓝理议于直隶沿海旷地及丰润、宝坻等处开垦水田，招募江南农民，给与牛种，限年起种。

1723—1735 年

怡贤亲王允祥（康熙第十三子）奉命治理还乡河，展狭为宽，改曲为直。开挖刘钦庄至王木庄河道，疏浚流涧头、湘子一带出口，并在玉田县境曲（渠）河头等处营造稻田。

1876 年

11 月，唐廷枢在开平勘察煤铁矿务后，写出《论山川形势》、《论土人采煤情形》、《论西人采煤情形》、《论开平煤之价值》等专文禀报李鸿章。

1878 年

1 月 12 日，开平矿务局在乔屯镇建矿，购地 273.31 亩。

美国耶稣教美以美会传教士达吉瑞在遵化县城南关购地百亩，建耶稣教堂，进行传教活动。

12 月 20 日，开平矿务局在唐山乔屯庄西南兴建大型竖井煤矿（现唐山煤矿），该矿年产原煤 180 万吨，买地 278.31 亩。

1880 年（光绪六年）

开平矿务局为解决煤炭外运问题，兴建唐（唐山）——胥（胥各庄）铁路，该路基长 11273 米，宽 15.23 米，共买农民土地 257.53 亩。

是年，开平矿务局为解决煤炭外运问题，开发了胥各庄至阎庄运煤河，河身长 40 公里，宽 30.5 米，共买土地 4889.142 亩，其中，河身占地 1830.183 亩，修建码头，煤场等占地 3058.959 亩。

1888年（光绪十四年）

开平矿务局在林西的林东庄建竖井煤矿（现林西煤矿），该矿设计能力，年产原煤120万吨，买农民土地374.528亩。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开平矿务局在唐山西北井凤凰山附近建煤矿，买地329.262亩。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9月，滦州官矿股份公司在马家沟村东部狼尾沟打小煤井一眼，买地82.8亩。

是年，滦州官矿股份公司在马家沟村东部陈家岭打小煤井一眼，买地734亩。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4月，滦州官矿股份公司在马家沟村南，建大型煤矿（今马家沟煤矿），该矿设计能力，年产原煤80万吨，买农民土地1080.419亩。

9月，滦州官矿股份公司在马家沟矿东部桃园打煤井一眼，买地121.33亩。

1909年（宣统元年）

滦州官矿股份公司为增加煤炭产量，在赵各庄新建大型竖井煤矿（今赵各庄煤矿），该矿设计能力，年产原煤120万吨，买农民土地273.519亩。

是年，滦州官矿股份公司在马家沟矿东部，印子沟打小煤井一眼，买地76.73亩。

1913年（民国二年）

开滦矿务局在唐家庄（今东矿区）东部打小煤井一眼，买地18.77亩。

1919年（民国八年）

开滦矿务局在京山铁路南侧，碑家店西部，唐家庄新建大型竖井煤矿（现唐家庄煤矿），该矿设计能力，年产原煤120万吨，买地290.19亩。

1946年

5月4日冀东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算与土地问题的指示》，在唐山各县区农村开始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使耕者有其田。

9月，冀东区农村土地改革运动达到高潮。据冀东区党委公布的统计数字称：当时全区总村数为10861个，基本能土改村（已解放区）7329个，总户数117.69万户，总人口为635.96万人，总耕地1822.69万亩，已进行土地改革的村为7208个，占总村数的66.4%，土地改革村户数为769396户，415.47万人，土地改革村的耕地为1190.74万亩，全区分得土地的户数为369180户，人口176.17万人，共分得土地186.95万亩。平均每户分得土地5.0649亩，平均每人分得土地1.06亩。

1947年

2月，冀东十四地委发布指示，要求各地在老区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放手发动群众，逐步对新区实行土地改革。对地主尽量号召其主动献地，或贱价卖给农民，在平分土地时必须留下地主生活所需要的土地。对富农只动员其让出出租的部分土地，并允许其收回一部分出租土地而自耕。对中农不得侵犯。指示还要求广大干部在分地时不能多分，并领导和发动群众开展生产，保护土地和粮食。

3月，冀东区党委决定放手发动群众对土地改革进行复查，采取“填平补齐，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方法，按中间不动两头动的原则，对村与村的土地进行适当调剂，对地主的多余生产资料全部追出来进行分配。

是月，冀东十三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会上各县做了土地改革复查示范村典型的报告，地委书记张达对各县报告作了结论，对开展土地改革复查工作讲了意见。

1948年

6月，冀东解放区农村土地改革基本结束，至此，唐山地区广大农村完成了由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改变了过去“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历史，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经过土地改革运动，贫雇农分得了大量土地，土地这一重要的生产资料得到了充分利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